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藝淑
電話：5522733
電子信箱：ylhg551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6004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6年5月23日宏劃新生字第106009號函。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6-01 13:35:43

裝
訂
線

雲林縣政府　106/06/01
1062707994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聯絡人：許群昇、林敬傑
電　話：(05)5824211，5573818
傳　真：(05)557016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宏劃新生字第 106009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雲林縣政府
1060048160

雲林縣政府 總收文 106.5.23 收文章

主　旨：檢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 錄，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黃理事長 全寶等 7 人

副　本：

理事長黃全寶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上午10時整

二、地　　點：重劃會會址（古坑鄉中山路107號）

三、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機關：雲林縣政府未派員出席

五、主持人：黃理事長 全寶　　記錄：林敬傑

六、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及議決提案：詳如提案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為申請核定「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敬請討論並依法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說　明	1、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辦理。 2、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之圖冊： ①.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②.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 ④. 公共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辦　法	本案擇定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		
討　論 議　決	**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提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節錄】:

（三）核定重劃範圍

1、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檢附獎勵辦法第 20 條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1. 重劃範圍謄本面積3.5859公頃，其範圍如下：
   東：自原都市計畫未開闢4m人行步道（含）為界。
   西：至新生路（不含新生路）及原都市計畫未開闢4m人行步道(含)為界。
   南：起5m計畫道路（不含5m計畫道路）為界
   北：迄特九號道路（不含特九號道路）為界
2. 土地所有權人計有83人(含公有)。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2.45	68.6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12	31.37
	公兒用地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合 計		3.57	100.00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二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為辦理本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敬請討論議決。		
說　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1、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2、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　法	1、重劃會將配合重劃業務進程並視實際需要，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事項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於禁止或限制期間屆滿或重劃完成同時立即通知註銷。 2、前項禁止或限制期間，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最多以一年六個月為限。		
討　論 議　決	**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
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章程第 18 條第 7 項：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及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三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為辦理本重劃區「市地重劃委託契約書」案，敬請討論議決。		
說　明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暨本重劃會章程第25、26、27條規定辦理。 2、為市地重劃實質業務推展及財務支出計畫需要。		
辦　法	1、「市地重劃委託契約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審議通過後依據本會章程第26條規定，由理事長代表與受託單位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地重劃委託契約書。		
討　論 議　決	**黃忠興理事因有要事，於完成討論程序後先行離席；本案經6位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章程第25條：本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等費用，由本會會員按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
章程第26條：本重劃區之重劃業務及重劃工程，同意委由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簽訂辦理市地重劃委託契約書。
章程第27條：本重劃區所需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貸款利息等等全部由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籌措墊付，俟重劃完成後以本重劃區抵費地依評定重劃後地價出售抵付。